

（台湾）
龙墨台

狐王

上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孤王

〔台湾〕墨龙

上

内 容 提 要

一乘双人大轿，在一美女引导下出没江湖，轿子周围的轿帘上都绣有一只白狐。这是从不以真面目示人的狐王的座轿。

江湖上赫赫威名的“圣笛”、“拳王”、“棍王”、“笔王”、“腿王”，还有“独眼剑王”、“独臂刀王”，甚至“千里眼”、“顺风耳”、“草上飞”、金扇公子，这些响当当的人物怎么成了绰号“四缺三绝两拳双腿一扇一支笛”——给狐王抬轿子的奴才？且无论狐王怎样罚打却毫无怨言，对狐王忠心耿耿？他们为何对她俯首贴耳，唯命是从？她从何而来？她是狐狸精么？她的意中人怎么会是乞丐？

.....

一个个解不开的结。

一桩桩奇事，扑朔迷离，让人坠入“谜”宫！

《狐王》在台湾出版、广播后，引起岛内居民强烈地反响，皆因作品情节离奇，故事跌宕，悬念迭出，人物生动所致。

本书可读性强，读后令人不忍释卷。

与胸前，装劲色蓝身一奴钗

狐王一样，也绣了一只白狐

金扇公子

钗奴



史帮主

史帮主見了狐王就双脚发

抖說是臭老叫化子這就

去办

狐王



史邦主

金扇公子

說書女

史邦主一

把拉住金扇公子說：千萬不可動

武阿！



釵奴对草上飞說：我教你八卦迷踪步如何？

釵奴

草上飞



夜，静静悄悄地；月亮，躲藏在云姐的罗裙里。

远方，突然传来了一阵阵汪汪地啼叫的犬吠声，打破了这个宁静的夜。

南岳山麓，一个吹笛的侠士，正在吹奏着刺耳的笛声，笛声与犬吠声，交织成一首凄惨的挽歌，使人听来毛骨悚然。

笛声过后，一个着劲装的黑脸大汉，无声无息地来到了吹笛者的身侧。

“还不自己解下背上的大刀！”吹笛者冰霜着脸孔说。

“萧爷，我们井水不犯河水，何必苦苦相逼呢？”黑脸大汉低着头儿，一面说一面把背上的大刀解下，丢弃在草丛里。

“是你自己动手自绝，还是要劳动我的圣笛？”

“萧爷！，你得让我有个解释，只要你今晚放我一条生路，我胡某今后随时舍命报恩！”黑脸大汉跪地哀求着。

“不是我不放你一条生路，我萧某人也是奉命行事！”

“奉谁的命令呢？”

“这个……我也不知道是谁呀！”萧爷双眉耸动，“你要是自己不肯动手……”他说后，立刻嘴唇吻着笛洞，笛口对准了黑脸大汉。

“慢，慢，慢……”黑脸大汉跪着磕了三个头：“我胡志大也是一方之主，况且，直属于衡山复兴堡指挥，你杀了我，复兴堡名满天下，何况，胡堡主是我的宗亲，他能放过你吗？”

萧爷把笛儿放了下来：“正因为你是复兴堡胡堡主的宗亲，你更是死定了！”他说后，又把嘴唇吻上了笛洞。

没想到胡志大一个翻滚，借势跃退了一丈多远。

“你跑得了吗？”萧爷提气纵跳，如影随形似的挡住了胡志大的去路。嘴唇再一次迅速地接近笛洞，“咻咻咻”地三支毒箭齐由笛洞口射出，命中了胡志大的上中下三路，他“哼”都没有哼出声音来，便口吐鲜血，牙齿发黑地倒地了。

萧爷在他身上贴了朵菊花，这是他杀人的标志，贴上去，表示明人不做暗事，有仇报仇，可找他萧某人。

萧爷本名萧孝悌，十年前崛起江湖时，以“圣笛”震慑武林；他不仅轻功和内功精湛，他的笛子横着吹奏是笛，笛内两头都藏有三支见血封喉的毒箭，以他强劲的内功发射出来以后，对方如果能接住他的箭，也免不了被箭上的剧毒所伤，何况，左右手各接一支，第三支又怎能躲避呢？

他的笛直吹便是箫，箫声更为狠厉，它可以夺武林高手的魂魄，让他们随着箫声七孔流血而死。因此，江湖道上不

称呼他的本名“萧孝悌”，而赐了他一个绰号叫“箫笛”。箫笛如果有邀约，谁都不敢不按时赴约，如果背约于他，便全家遭殃。今晚，胡志大死在箫笛的笛下，他也不是个简单的人物，他是衡山复兴堡主门下，衡山镇里的头目。接获箫笛之约以后，他不敢向堡主“报告”，这是因为他深知箫笛的为人，如果走漏了风声，便有全家被杀害之劫，不如一个人去，也许能幸免。

箫笛杀了胡志大，正准备休息一下后再去执行第二个任务，没想到他刚坐下来，一乘双人抬小轿，在一个如花似玉的蓝装美女引导下，悄悄地来到了他的跟前。那引导的女郎背上斜插着剑，话音清脆地像珠走玉盘似的说：“箫笛！大王驾到，快俯伏恭迎！”

“什么大王！”箫笛仍静坐不动。

“你瞎了眼！没看清楚轿上的标志！”

小轿的四周，都绣有一只栩栩如生的白狐。

“天色太黑，瞧不清楚！”箫笛睁眼看了一遍，把嘴唇接吻着笛洞，准备出击。

“箫笛！别以为你的箫和笛闻名天下！”轿内传来一个年轻女人清脆的声音，“你和我轿前的钗奴一决胜负，如果你胜了，我放你一条生路；要是你输了，终身做我的笛奴——我正需要一个在寂寞时解愁的奴隶呀！”

“好，就这么一言为定。不过，我胜了以后，可不能轻易放你们走！”

“嘻嘻嘻……箫笛，你别装蒜了，凭你的内功，早已在黑夜中看清楚了我轿上的白狐标志。既然知道我是谁，还敢口出狂言——不放我们走。哼！等你心服口服后，我再重打

你四十大棍，让你终身为奴，不敢怠慢！”接着，轿内掷出了一支带有白狐尾的令箭：“钗奴听令，准备接箫笛的三支毒箭！”

“是，狐王！”轿前的钗奴躬身说后，立刻两眼凝视着对方。

箫笛当然不甘示弱，“咻咻咻”地三支毒箭齐发。

钗奴左右手各接一支，第三支正中肩窝，忍痛钻进了密不通风的轿内。

轿内传出来了声音：“箫笛，你果然是名不虚传，能使钗奴受伤。数当今武林人物，你是第一人；你笛内还有三支毒箭，等我治好钗奴毒伤，教导她应敌的‘绝招’后，敢再与她搏斗么？”

“哈哈！……”箫笛仰头大笑着说：“就是狐王亲自出马，我箫笛的毒箭也不怕你呀！”

“废话少说！我已经治好钗奴的毒伤，你和她再战吧！”

轿内话声刚落，钗奴一个翻滚，复出轿外，昂然挺立在轿前。

这可使箫笛不战而泄气了，他的毒箭见血封喉，钗奴竟能在受伤后，一转眼就能挺立再战？但，箫笛一向是自视过高，立刻嘴吻笛洞，“咻咻咻”地又发出了三支毒箭，没想到三箭同时被钗奴左右手和嘴接住，而且接在手上的两支箭，同时向箫笛反射了过来，使他不得不左右回避。

“箫笛！你服输了吗？”轿内传出来了声音：“我想……你可能是不会心服，因为你还有拿手本领——震耳欲聋，聋耳丧魂的‘夺命箫声’呀！不妨露一手，让我见识见

识！不过，你如果再敢在我面前施展雕虫小技，降服以后，得再多打四十大棍，再随我回桃花谷去勤练武功！”

这可把箫笛的肺要气炸了。夺命箫声是天山二老所授，去年，他路过洞庭湖时，曾经使洞庭湖主甘拜下风，迎为上宾。听那轿内传出来的声音，她只是个年轻的女娃儿。名震湘西的桃花谷老谷主，常年奉洞庭湖主为“太上皇”，她几时接掌桃花谷，自封为狐王了呢？不管怎样，不到黄河心不死，最后的杀手锏，不得不使了出来。于是，他盘膝而坐，把笛儿倒竖成箫，吹奏着他一生的绝学——“夺命歌”：

蓝蓝的天边，
白云儿在晴空飘摇。
一谷两湖三大堡，
谁见过天山二老。
夺命儿的箫声吹起，
十殿阎王齐低头。

.....

箫笛的箫声刚吹完，抬轿的两个壮汉早已倒地；钗奴也是头晕脑胀，她避进轿内：“狐王，怎么办呢？”

轿内传出声音：“凝聚九九神功，舞剑相向！”

“是，婢子遵命！”

箫笛万万没有想到，在夺命箫声吹出以后，狐王不必出轿，对方的一个轿前引导，居然能拔剑相向，迫使他不得不停吹。刚嘴唇离开箫洞口，钗奴的剑已经架在他的脖子上：

“是愿挨受八十大棍，终身为奴，还是为天山二老保存颜面，了却残生？”

箫笛默默地垂着头，泪水汨汨地流着。想他箫笛已年近

四十，一生纵横江湖，所向披靡，居然败在狐王的一个轿前导引下，落了个俯首称臣的下场。要是自己不愿为奴，自行了却残生事小，仍然背了个失信于人的黑锅，死后也免不了被江湖朋友唾骂。思前想后，不得不含悲饮泪地说：“大丈夫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，愿终身为奴，只是……”

“有苦衷，直说……”

“我奉命追杀胡志大后，得再往粤北杀……”

“奉谁的命令呢？”

“他黑装蒙脸，我也不知是谁，只是他的武功，与钗奴不分伯仲，比狐王……就不得而知了！”

“你做了轿前笛奴后，在我保护下，谁敢欺侮你，就是欺侮我狐王，你放心为奴吧！不过，若敢对我怀有二心，桃花谷的规矩是‘剖心挖眼’，你可要听清楚啊！”轿内传出来了清脆的声音。

“谢狐王收容！”箫笛俯伏于地：“从今后，我萧孝悌俯首听命；如果怀有二心，愿接受最严厉的惩处！”

二

在桃花谷和资水交会的地方，是人口密集在白溪镇。

这天，正是赶集的日子，从东正街到西正街，人潮熙来攘往。

“你可认识宝庆府里的两拳双腿——被武林同道尊称为拳王、腿王的吗？”一个中年男子在人群中问他身侧的一个老年人。

“两拳嘛，他两人力能举鼎；双腿嘛，他两人能脚踢千斤！”蓄着山羊胡须的小老儿接上了话。

“太夸大了嘛！”

“那年，我上宝庆府，亲眼看到两拳的手比我的双腿还粗；两腿嘛，双腿像水桶那样地结实！”小老儿越说越起劲，“我在宝庆府里的东关桥上，碰上了他四人。走在前头的双腿，把桥头的千斤石狮子，一脚踢出丈多远；两拳跟在后头，每人举着一只石狮子，噗通一声丢进了桥下的资水河里。”

“可真了不起！可真力大无穷啊！”

“没什么了不起，老弟！”小老儿捻着山羊胡髭说：

“他四人苦苦哀求我收做徒弟，我嫌他们笨手笨脚。唉！没想到他四人真没出息，自甘堕落地做了狐王的脚力！”

“脚力，什么脚力呢？”中年男子很感兴趣地问。

“抬轿子的苦力，而且赐了他四人一个有辱祖宗的封号——叫拳奴和腿奴！”

“老前辈知道的事可真多！”

“这与老朽的大名有关，老朽叫……”小老儿双耳颤动着，两只小凹眼紧盯着中年人。

“老前辈可是不愿把大名相告？”

“怕你听了以后，会吓破了小胆！”

“那……老前辈用拐杖写在地上，只让我看，不准我听，就不会吓破小胆了！”

“哈哈……你小子倒很聪明！”接着，小老头用拐杖在地上写下“顺风耳”三个碗大的字。

“啊！原来是何老前辈，失敬，失敬！”中年人施了一礼：“请接受晚辈敬礼！”

顺风耳的耳朵迅速地颤动着，突然大惊失色地说：“小子，快走！”他说后，右手提着中年人的臂膀，双脚一蹬，掠上了屋顶，几个起落，便离开了人潮蜂拥的白溪镇，直向安宝大道上急奔。

“糟了，前头有人挡路！”顺风耳的耳朵天生最灵，在两三里内有个风吹草动的，都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于是，他在匆忙中急转安益官道，没想到前头仍然有伏兵。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只有再回白溪镇了。

远远地望去，从镇里抬出来了一乘蓝色座轿，轿顶上插了一面小三角旗，旗上绣了一只白狐，抬轿子的正是两拳双腿。轿前有个穿着蓝色劲装，胸前绣了只白狐的女引导，两侧各有个带刀剑的人护卫，轿后紧跟着一个手握笛子的侠士。

“糟了，狐王来了！”

“老前辈，小子看你的了啊！”

“小子，老朽见多识广，你别害怕！”顺风耳拍了拍胸脯，深长地吸了口气后说：“老夫保证不会看走了眼，胸前绣白狐的是钗奴，那个带剑的一定是独眼剑王司徒坤，带刀的是独臂刀王欧阳俊，还有……”

没想到轿子在五六丈外停了下来。

四周静悄悄的。

“老前辈，你快接下去说吧！”

“还有聋耳棍王杨自忠，哑嘴笔王陈大孝。他四人是异姓结义兄弟，号称江湖四缺，这四缺威震武林二十年。刀王和剑王的刀剑出鞘后，人头一定落地，从没失手过。笔王使用一对判官笔，笔内藏有似发细的毒针，使人防不胜防。那棍王的八卦棍施展开来，呼呼生风，不以棍伤人，而以风取命。唉！没想到这四缺都臣服于狐王，自愿接受随轿护卫的封号，而且也像两拳双腿一样地自称为刀奴、剑奴、棍奴和笔奴，真是丢人现眼……”

“没看到笔奴和棍奴啊！”

“那……老朽就不得而知了。”

“老前辈，躲在安宝大道转弯处大樟树上的是笔王；藏身安益官道上草丛里的是棍王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的呢？”顺风耳惊讶地说，这是因为他只听到两条大道上有人走动的声音，却分辨不出是谁来。

“何老前辈，这就叫做‘百闻不如一见’了！”

“啊，原来你小子就是‘千里眼’黎远望呀！”

“何老前辈‘闻多识广’，‘闻多识广’啊！”

“惭愧、惭愧！久闻大名，却有眼不识泰山！”

“还有一个人，就在我们附近百步内，你可‘闻’出来了？”

顺风耳颤动着大耳朵后说：“老朽无能，老朽无能啊！”

“如果他能让你闻出来，他就不会是天下轻功第一的草上飞了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顺风耳仰头大笑说：“想不到从来未见过面，号称江湖三绝的三个人，竟在这荒郊野外碰头了！”

顺风耳、千里眼、草上飞三人都拥有常人所不及的绝技，因此而被江湖朋友尊称为“三绝”。

“曹兄，快出来相见吧！”

千里眼的话音甫落，一条人影从左后方的草丛里跃起，像闪电似的从草上飞来后，向千里眼和顺风耳作了个揖：

“见过何老前辈和黎兄！”

“我们三人都别客气了，请问曹兄，为何躲藏在草丛里？要不是你抬头张望，准会逃出我的眼睛呀！”只要是站在高岗上，或者是攀在大树顶，瞭望时，四周十里内的大小事物都逃不过他的灵眼。

“实不相瞒，受人之托，追查狐王身世，跟随棍王和笔王到此，没想到行迹败露，惹出大麻烦来了！”